用户名: 密码

登陆 注册

加入收藏 | 设为首页 | 会员中心 | 在线投稿 | RSS 🔊



首页 董氏资讯 筹备动态 联谊活动 董氏字辈 名胜古迹 姓氏文化 全球联谊 董氏名人 流坑联谊 流坑古村 董必武故居 通知 董氏研究 董氏家谱 董氏企业 会员风采 寻根问祖 董氏视频 天南地北 董氏论坛 董氏文学 山西闻喜 董仲舒故里



兩顆 红豆 Eric 26 摄影师



海外华人婚恋交友

搜索单身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姓氏文化

河南省炎黄姓氏历史文化基金会章程

时间: 2015-02-08 21:03:06 来源: 宗亲投稿 作者: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来源于 筹备组部分成员集资、捐赠。

第五条 本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是河南省民政厅,业务主管 单位是河南省文化厅。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郑州市花园路2号。

本基金会的宗旨: 联络海▶

· 河南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华工程。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开展社会公益募捐; 筹建河南华夏姓氏文化园; 郑州书法文化园; 编撰《**21**世

推荐资讯





两广部分董氏宗亲流坑

中厚生团公部



广西董氏宗亲会成立暨

相关文章

无相关信息

栏目更新

姓氏解读

中国各个时期的姓名特征

姓氏神话

扬炎黄姓氏

《百家姓》的由来

新加坡华人有近三百个姓氏

中国的姓氏种类

古代名人姓氏背后故事

百家姓"赵钱孙李"是谁排的

中国首套姓氏邮票发行

中国三大姓氏:李王张

栏目热门

姓氏文化带"火"寻根之旅

钱文忠解读《百家姓》——董姓

中华人文初祖——轩辕黄帝

最容易读错的中国常见十大姓氏

中国姓氏的发展史

平民历史的回归《中国家谱总目》编

闲谈李姓

挖掘姓氏文化内涵拓展根亲文化外延

《百家姓》的开场白"赵钱孙李"次

中国姓氏文化研究走向的探讨

纪中华姓氏大典》资助炎黄姓氏等文化活动。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5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1) 遵守基金会章程; (2) 愿为实现本基金会的宗旨做出贡献;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5) 无违法犯罪行为;

(6)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 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 管单位审查同意。
 -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理事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表决权、建议权和批评权;有权参加理事会会议参与本会内部事 务的管理;优先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对本会的日常工作进行核 查监督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遵守本会章程, 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积极参加本会的有关会议和组织的有关活动,遇有个人利益与本会的利益有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不得与其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本会的财产、维护本会的声誉。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 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2**次(至少**2**次)会议。理事会会 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1/3**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决议,**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 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 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 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2**名: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 事。 第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 (二)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议资料,监督 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 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 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 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得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到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 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 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 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 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

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 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 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3)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4)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5)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6)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7)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属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一)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自愿捐赠;(二)投资收益; (三)华人、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四)其它活动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时,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 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重大募捐活动应当 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及变相推派。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 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 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建造华夏姓氏文化园 及其它公益活动。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是指:

- (一)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资;
- (二)国内大型企业捐助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 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 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八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 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 及时如实答复。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 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 助协议。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 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 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 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 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 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 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15**日 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 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 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经登记业务组织捐赠给与该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二oo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河南省炎黄姓氏历史文化基金会

二00六年一月二十日

1 º

来顶一下 返回首页

发表评论		共有0条评论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ht35	☑ 匿名发表	
提交留言		

站內搜索: 新闻 ▼ 建索 高级搜索

版权所有: 华夏董氏宗亲联谊总会筹备委员会 | 全球董氏寻根QQ总群: 51100140 | 站长QQ: 2693680108 | 投稿邮箱: dzb99@163.com

网站客服: 🦰 QQ交读